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：

1、 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梦洁工业园 3 楼综合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7,095,3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65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944,6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4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150,6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7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,127,01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%；反对 860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%；弃权 107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049,40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.24%；反对 860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56%；弃权 107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2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908,81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%；反对 2,056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%；弃权 130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,831,20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.03%；反对 2,056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.74%；弃权 130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24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熊洪朋、杨可鑫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